

淄博市张店区发展和改革局

淄博市张店区财政局文件

淄博市张店区民政局

张发改字〔2023〕114号

关于进一步明确张店区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政策 有关问题的通知

淄博市殡仪馆：

《关于延长执行张店区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政策相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张发改字〔2020〕85号）执行期限已到期。根据你单位申请，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》（鲁发改价格〔2023〕235号）规定，结合我区殡葬服务工作实际，对殡葬基本服务相关收费标准及要求明确如下：

一、殡仪馆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包括遗体接运、存放、火化、骨灰寄存4项，以上收费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，落实“收支两条线”规定，收费收入全额纳入财政预算管理。

二、张店区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见附件。延伸服务、丧葬用品等服务项目、服务内容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》（鲁发改价格〔2023〕235号）规定执行。

三、你单位在实施服务和收费前应说明服务项目、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等情况，由殡葬用户自愿选择，不得违反公平自愿原则捆绑、分拆或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。

四、你单位要认真执行明码标价与收费公示制度，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公布服务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文件依据、减免政策、投诉电话、服务流程、服务规范等内容，广泛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五、本通知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，期满前三个月按规定重新报批。

附件：张店区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

淄博市张店区发展和改革局



淄博市张店区财政局



淄博市张店区民政局

2023 年 8 月 31 日



附件：

张店区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

项 目		单 位	收费标准	备 注
一、火化				
环保型火化炉		元/具	550	购入价 60 万元以上
二、遗体接运				
1. 遗体接运费	30 公里以内	元/具	200	超过 30 公里的，每超过 1 公里加收 5 元，按往返里程计算
2. 抬尸费	馆内抬尸	元/具	60	从馆内运灵车抬至火化车间全过程
3. 消毒费	药物消毒	元/具	20	
	紫外线消毒	元/具	30	
三、遗体存放				
遗体存放		元/天. 具	80	含冷藏、冷冻保存
四、骨灰寄存				
1. 基本型		元/年. 个	60	
2. 标准型 1		元/年. 个	100	
3. 标准型 2		元/年. 个	150	
4. 双格位		元/年. 个	200	